

2000 年第 217 號法律公告

《釋義及通則條例》

立法會決議

《區域法院規則》

立法會於 2000 年 6 月 22 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34(2)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將於 2000 年 5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區域法院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 修訂——

(a) 在第 11 號命令第 6(6) 條規則中，廢除 "具備" 而代以 "以"；

(b) 在第 13 號命令第 7A(1) 條規則中，廢除 "State" 而代以 "state"；

(c) 在第 18 號命令中——

(i) 在第 2(1) 條規則中，廢除 "原告人" 而代以 "可能受該抗辯書影響的該宗訴訟的其他每一方"；

(ii) 在第 22 條規則中，廢除 "在根據第 21 條規則作出命令時，或"；

(d) 在第 24 號命令第 7A 條規則中，加入——

"(7) 在本條規則中，"就人身傷害提出申索" (a claim for personal injuries) 指為人身傷害或因某人的死亡而提出的申索。"；

(e) 在第 33 號命令第 4(2) 條規則中，廢除 "或以不同的方式"；

(f) 在第 37 號命令第 10(5) 條規則中，廢除 "聆訊要求作指示的傳票" 而代以 "進行指示聆訊"；

(g) 在第 52 號命令第 3(4) 條規則中，廢除 "it thinks he" 而代以 "he thinks it"；

(h) 在第 62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中，加入——

"(4) 區域法院在將訟費判給任何人時，可指示該人有權獲付以下訟費而非經評定的訟費——

(a) 經評定的訟費的某個由該項指示指明的比率的訟費，或該項指示指明的由有關法律程序的某個階段開始計算或計算至有關法律程序的某個階段為止的經評定的訟費；或

(b) 該項指示指明的某整筆款項，以代替經評定的訟費，但如有權獲付該整筆款項的人是並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則第 28A 條規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對該整筆款項所作的評估，一如其適用於對一名並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的訟費的評定。"。

立法會秘書

馮載祥

2000 年 6 月 22 日